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林建成

代 理 人 王國忠律師

相 對 人 微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江

陳俐彤

陳俐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解任清算人及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相對人經臺南市政府廢止登記，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，應由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。然相對人原有7位董事，其中董事環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格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史瑞生均已辭去職務，相對人之董事僅餘陳惠江及其子女陳俐彤、陳俐穎(下稱陳惠江等3人)，依法應由陳惠江等3人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惟陳惠江等3人為新加坡籍，久未入境臺灣，且迄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就任或進行其他清算之相關事務，應認陳惠江等3人客觀上無法勝任清算人職務，爰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規定聲請解任陳惠江等3人之清算人職務，再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林瑞成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

01 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
02 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清算人應於
03 就任後15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
04 聲報；法院因監察人或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
05 以上股東之聲請，得將清算人解任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
06 條、第334條準用第83條第1項及第3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
07 文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，
08 須向本院聲報就任後，始須向本院聲報解任。且公司必於全
09 體董事不能擔任或公司章程未訂定或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
10 時，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（最高法院93
11 年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2 三、查：相對人業經臺南市政府以府經工商字第11100280540號
13 函廢止登記乙節，有臺南市政府函文及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在
14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18、35頁），是依公司法第26條之1
15 準用第24條、第322條規定，相對人應即進行清算，並以相
16 對人全體董事陳惠江等3人擔任法定清算人。而依公司法第3
17 34條準用同法第83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須清算人先向本院聲
18 報就任後，始得由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
19 股份股東向本院聲請解任，然本院迄今並未受理相對人清算
20 人就任事件乙節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71
21 至81頁）可稽。則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解任相對人
22 之法定清算人陳惠江等3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解
23 任法定清算人之聲請既經駁回，其另選派清算人之聲請亦失
24 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
26 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